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10號

原告 邱孟溱
被告 巡善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昶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受雇於被告公司，並向被告請求薪資等而涉訟。經查，本件被告公司設於高雄市楠梓區，並非本院管轄區域內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明細1份在卷可證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有管轄權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顥 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書 記 官 江 俐 陵